《家長選擇全日制幼兒服務調查研究》
報告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教育政策論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摘要

配合香港教育學院的願景，強調學院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的主導價值及定位，並回應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2010 至 2012 年發展藍圖「與持份者合作進行本土及國際性的研究及建議」的目標，教育政策論壇的研究小組與非牟利學前教育機構議會合作進行《家長選擇全日制幼兒服務調查研究》。是項政策研究，目的為了解家長選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原因及學券計劃推行後的影響。問卷調查於 2010 年 2-3 月進行，回收 10,206 份，回收率達 61.9%。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於 2007 年實施，根據政府文件，推行學券計劃是以支援家庭為出發點，目的為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提升教育質素，讓所有適齡學童得到費用負擔得來而質素優良的幼兒教育。研究發現，對社經地位較低家庭，「學費」、「地點」和「資訊」是為選擇全日制服務所最期盼改善的項目，推行免費全日服務，改善全日服務學額在各區分佈，以及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資訊，如此才更切合弱勢社群家長選校的需求，實現政策宣稱推行學券計劃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讓家長有自由選擇的目標。另一方面，對社經地位較高家庭，「完善環境設施」、「人手支援」和「教師工作條件」是為選擇全日制服務所最期盼改善的項目，這些關乎教育質素的項目成為較高社經背景家長選校時的考量，由此，亦符應政策宣稱推行學券計劃為提升幼兒教育質素，讓家長有自由選擇的目標。

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讓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得到合理補助，乃文明社會追求公義的核心價值。惟令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學童處於不公義的情況，皆因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營運費以至學費向來比半日制服務為高，學券計劃單以半日制服務作為幼稚園的營運計算基礎，導致政策對全日制服務的力度不足，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預期成效在半日制和全日制服務上產生一大落差。當半日制的學童可以頗低學費去享有幼兒教育時，全日制服務的家長卻仍要支撐相當高昂的學費。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Abstract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um research team and the Council of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CNOPE) jointly worked together to conduct a study titled “Parents’ choice of Full-Day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This endeavor was a response to the vision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o maintain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society as well as the 2010-2012 strategic plan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Leadership to collaborate with stakeholders in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policy study aimed at understanding the reasons behind parents’ choices of full-day services and the policy effects of the Pre-prima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thereafter voucher scheme). This study administered a survey between February and March in 2010 and collected 10,206 completed questionnaires in total. The response rate was 61.9 per cen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voucher scheme in 2007. The scheme is intended to be a form of family support. It aims at reducing parents' financial burden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provision so as to provide all eligible children with affordable qualit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s revealed by the survey study, lower socio-economic status (SES) families tend to indicate “tuition fee”, “location” and “information” as items that need most improvement in the choice of full-day services, i.e. implementing free full-day provision, improving the distribution of full-day places in each district, and providing more school information to parents. These items are important to meet the needs of disadvantaged parents when making choices and achieve the policy goal of reducing family financial burden to enhance free choice. With regard to higher SES families,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and facilities”, “support for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work conditions of teachers” are the top items that need improvement. These items, all related to education quality, are considerations emphasized by higher SES families in the choice of full-day services. They are also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goal of raising quality to facilitate free choice of parents.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s core to civilized societies. Education equality should be ensured through providing reasonable support to those in need of help. Unfortunately, the findings reveal the injustices faced by children of full-day services, due to high operation costs and high tuition fees as compared to half-day services. The voucher scheme calculates kindergarten operation subsidy based on half-day provision. This has led to the weak support for full-day provision, resulting in a significant gap in the expected policy effect of reducing parents’ financial burden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service. When children of half-day services can enjoy relatively less expens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arents of full-day services continue to afford high tuition fees for their children.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目錄　　頁碼

摘要	1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及目的	4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7
第三部分　研究結果及討論	8
第四部分　總結	23
鳴謝	26

研究小組成員名單

研究員：袁慧筠博士、余惠冰博士

研究助理：鄧秀貞女士、區子和先生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及目的

研究夥伴

1.1　2010 年 1 月，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 (下稱「論壇」) 接受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以下稱「議會」) 邀請，合作進行《家長選擇全日制幼兒服務調查研究》[1] (下稱「本研究」)。

1. 2　論壇成立於 2008 年，是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下稱「本學系」) 系內開展的一項創新計劃[2]。論壇成立目的為促進教院同事、學生及公眾關注香港教育政策的制定及檢討，讓不同意見得以交流，為香港教育決策廣開言路。自成立以來，論壇一方面就當前的教育議題舉辦討論會，邀請業界專家及本院同事、同學等交流意見 ; 另一方面亦著力發動學院同事就其對教育事宜的研究和掌握，撰寫報刊文章表達意見，以促進公眾對該等議題的關注。

1. 3　配合香港教育學院的願景，強調學院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的主導價值及定位，並回應本學系 2010 至 2012 年發展藍圖「與持份者合作進行本土及國際性的研究及建議」的目標，論壇際此機會與業界合作進行有關政策研究，希望了解家長選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3]的原因，以理順全日幼兒教育於社會上的角色。

1. 4　議會成立於 2003 年，由香港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為倡導適切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並從幼兒政策、教師專業及家庭支援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議會成員包括全港 37 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近 300 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兒學校 / 幼稚園 / 幼兒中心，佔全港提供全日服務的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 93%。

---

[1] 本研究經費由論壇及議會共同承擔，研究設計、資料分析及報告總結由研究小組負責 ; 研究問卷的分發及回收由議會統籌。

[2] 2008 年 1 月論壇成立時，本屬當時的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內開展的一項創新計劃 ; 2010 年 1 月教院改組，論壇亦轉往新命名的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3] 本研究對全日幼兒教育服務之定義，乃於《協調學前服務推行計劃》實施前，社會福利署轄下幼兒服務機構所提供之全日服務。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政策背景及相關研究

1.5 2006 年，特首於施政報告提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2007 年 9 月，學券計劃遂開始實施。根據政府文件[4]，推行學券計劃是以支援家庭為出發點，目的為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提升幼兒教育質素，讓所有適齡學童得到費用負擔得來而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此外，當時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李國章曾公開表明[5]學券制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家長自由選擇」。

1.6 學券計劃的內容[6]，包括由 2007 / 08 年度起，政府為每位符合資格的學童提供一年$13,000 的學券資助，直至 2011 / 12 年度遞增至$16,000，學券用作資助學生的學費及教師發展津貼。除此之外，參與學券計劃的學校，政府會提供一筆過撥款資助，以每位學生$500 元計算，每校資助上限為$135,000。

1.7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間，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研究小組於學券推出第一年進行了一項質性研究的先導計劃[7]，結果發現申請學費減免資助及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庭，最受新政策影響，家長對於學券計劃能否如政策預期般減輕經濟負擔持有不同看法。該研究亦顯示：社經地位較高的家長對政策的看法較為正面；社經地位較低的家長，則認為學券只是惠及中產家庭；而看法最為負面的是使用全日服務和需要申請學費減免資助的家長，其中更有少數家長表示因新政策推行而要多付學費。

---

[4] 見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以民為本務實進取》，及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277 / 06-07(01)號文件）。

[5] 200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對幼兒與資優教育的承擔》演辭，見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speeches/sed/2012/20061013137491.html。

[6]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7 年 1 月 22 日發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2007 號學前教育新措施》檔號：EMB(QA/KS/DE/31/6 文件及附錄一(A)至三。

[7] 該研究採用個別訪談或小組討論形式進行。研究小組成員包括袁慧筠博士、林美嫦博士、李宜芳博士、翁虹飛女士和顧問 Professor Susan Grieshaber。研究對象為 86 名剛為其子女（幼兒班）完成 2007 至 2008 年度選校程序的家長，來自四個申請學券人數最高的地區，所選學校包括於公型及私型屋苑提供幼稚園半日制或幼兒園全日制服務者。見 Yuen, G., Lam, M. S., Lee, I. F., & Ng, M. L. (Unpublished). *Shaping forc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Hong Kong: Choice and quality of service from parents' perspectives*. 未刊印原始資料。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1.8 另外，議會連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進行的一項「學費減免上限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8]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學券計劃未能惠及家境清貧、領取學費減免資助的學童，有些綜援家庭甚至每年要多付近五千元的學費。而學費低於學券減免上限的學校只佔 6.9%，因此限制了貧困家庭的選校機會。

1.9 2009 年 12 月，教育局局長書面答覆立法會議員關於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提問[9]，表示與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商討後，決定在教統會轄下成立小組開展學券計劃檢討工作，以「蒐集持分者對學券計劃推行的意見，及就改善學券計劃向政府提供建議」。

1.10 學券計劃已推行一段日子，政府亦已成立專責小組，承諾將會就學券計劃進行檢討。是以，透過是次調查研究，期能進一步了解家長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現況及家長對學券計劃成效的意見，並就此作出相關的政策建議。

研究目的

1.11 本研究的首要目的為掌握下列家長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現況：

I. 哪類家庭正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

II. 家長如何看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功能和價值？

III. 家長基於甚麼條件去選擇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

1.12 本研究的第二層目的為了解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長對學券計劃成效的意見:

IV. 家長認為學券計劃替他們和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機構帶來甚麼影響？

V. 家長對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有甚麼改善建議？

1.13 本研究的第三層目的為綜合研究結果，就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長遠發展和改善學券計劃成效作整體政策規劃建議。

---

[8] 根據議會統計，160 所幼兒園於 08-09 年度的平均學費為$28,245，超過政府學券計劃所設定 5 年不變的學費減免上限（即每年$25,400），每名學童每年要額外多付數元至最高$4,800 的學費，平均數為$2,845。議會轄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兒園受影響人數共有 5,269 人，包括 4,788 個獲全日制學費減免資助的個案，以及 481 個領取綜援的個案，佔全日制幼兒服務總人數的 42%。而全年學費不高於$25,400 的幼兒園只有 11 所，佔 6.9%，因此大大限制了貧困家庭的選校機會。（資料由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提供）

[9] 見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十二題：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09 年 12 月 9 日。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2.1 本研究對象是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幼兒班至高班的家長，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收集被訪者意見，而問卷乃透過議會向成員機構轄下提供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幼兒學校 / 幼稚園 / 幼兒中心發放，問卷派發的數目是根據就讀上述機構的學童人數分發給所有家庭，以每一幼兒學童的家庭為一個單位，由其中一位家長負責填答。

2.2 參考上一節所述之先導計劃研究及有關本土幼教服務家長選擇的研究[10]，結果均顯示家長的社經地位對其選擇幼兒教育服務及理解幼兒教育的角色與價值有影响;而家長的社經地位不同，尤其是需要額外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受學券計劃的影響亦有別。此外，尚有數項海外相關研究[11]，亦顯示家長在選擇服務時會有不同的原因，包括家長實際需要和幼兒需要。建基於上述研究發現，並根據本研究的目的，以及方便不同階層的家長填答，問卷內容歸納為下列項目：家長選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原因(分別從家長實際需要和學童學習發展兩方面考慮)、選擇學校所考慮的條件、學券計劃帶來的影響，以及改善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建議。

2.3 問卷並收集被訪者及其配偶的個人資料，包括家庭社經地位 (以家庭收入、家長教育程度、有否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等為測量工具)，和工作狀況等，以掌握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家庭的背景。

2.4 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 經統計軟件 SPSS (version 18) 進行統計、測試及檢定，包括頻數統計 (frequency) 、卡方分析 (chi square) 、交叉分析 (crosstab) 、差異分析 (T-test, ANOVA) 、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及序列分析 (weighting) 等，以統計、分析及驗證家長之取態，以及這些取態各變項之間的關係。

---

[10] 見袁慧筠 (2010)：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市場模式與學券制，《香港幼兒學報》8(2)，頁 11-16。及 Yuen, G., & Grieshaber, S. (2009). Parents' choic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A pilot study about voucher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Early Childhood, 10*(3), 263-279.

[11] 見 Davis, E. E., & Connelly, R. (2005). The influence of local price and availability on parents' choice of child care.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4,* 301-334. Kim, J., & Fram, M. S. (2009). Profiles of choice: Parents' patterns of priority in child care decision-making.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24,* 77-91. Peyton, V., Jacobs, A., O'Brien, M., & Roy, C. (2001). Reasons for choosing child care: Associations with family factors, quality and satisfaction.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6,* 191-208.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第三部分　研究結果及討論

I.　*哪類家庭正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

3.1　是次研究發出問卷總數為 16,494 份[12]，回收 10,206 份，回收率達 61.9%。學童級別比例大致平均，由幼兒班至高班的家長所佔比率依次為 34.6%、32.8% 及 32.6%。填答問卷的家長以母親居多（68.3%），其次為父親（29.3%）。此外，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者，共佔被訪家庭的 57.7%，而使用暫託、延展及兼收服務者依次為 3.6%、17.8%及 7.9%。

表 3.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所佔百分比
收回問卷數目 10,206 / 發出問卷總數 16,494	61.9%
幼兒級別 (K1/K2/K3)	34.6% / 32.8% / 32.6%
填答問卷者 (父/母)	29.3% / 68.3%
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者	57.7%
使用暫託/延展/兼收服務者	3.6% / 17.8%/ 7.9%

家庭社經狀況

3.2　參考香港統計處《2009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公布，全港每月家庭平均收入中位數為港幣$17,400。另外，參考住所類別劃分準則，公營租住房屋、資助出售單位及私人永久性房屋的最低收入中位數為$10,500，而最高收入中位數為$24,000。本研究遂將受訪家庭社經狀況歸類為三個組群，並計算其百分比如下：

表 3.2　根據家庭每月平均收入顯示被訪家庭的社經狀況

被訪者組別	低於全港中位數	接近全港中位數	高於全港中位數
每月平均收入	低於$15,001	$15,001 至 $25,000	高於$25,000
百分比	53.7%	20.9%	25.3%

[12] 發出問卷數目佔全港就讀全日服務幼兒總數的 93%。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根據問卷數據顯示，目前正使用全日制幼兒服務的受訪家庭中，超過半數（53.7%）屬於香港社會的低收入家庭，包括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只有「$5000 或以下」、「$5001 至$10000」以及「$10001 至$15000」三組人士。其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俱低於政府公佈的全港每月家庭平均收入中位數（$17,400）。而每月平均收入高於$25000 的家庭劃為高於中位數群組，乃根據同年度政府統計中以住所類別劃分的準則而定，此類家庭在本研究對象中約佔四分之一。

其他家庭狀況

3.3 教育程度方面，以三個組別劃分父母的學歷，即小學或以下程度、中學畢業（中五或預科畢業）、以及大專或以上程度；當中以中學畢業組別的比率最高，父母分別為 58.0%及 59.9%；大專或以上程度的父母分別為 24.4%和 21.2%，而小學或以下程度的父母則分別為 17.6%和 18.9%。

表 3.3 被訪家庭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家長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父親	1549 (17.6%)	5105 (58.0%)	2148 (24.4%)
母親	1661 (18.9%)	5272 (59.9%)	1869 (21.2%)

3.4 職業方面，被訪家庭中有 83.7%的父親和 50.1%的母親屬於全職工作；兼職比率方面母親比父親較高（父親 8.0%，母親 18.2%）。透過進一步的交叉分析顯示，雙職家庭的比例最多，佔 60.8%；其中父母雙方都全職工作的比率為 44.9%。

表 3.4 被訪家庭父母親的就業情況

工作狀況	無業	兼職	全職
父親	727 (8.3%)	705 (8.0%)	7335 (83.7%)
母親	2780 (31.7%)	1599 (18.2%)	4388 (50.1%)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3.5 被訪家庭中，愈高教育程度的母親愈趨向全職工作。在相同教育程度組別中比較，大專或以上組別的母親，全職工作的百分比高達 72.3%；中學或預科組別的母親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0.8%；相對地，「小學或以下」程度組別的母親，較多是家庭主婦，全職工作的只佔 22.5%。

表 3.5 被訪家庭母親全職工作（在所屬學歷群組內比較）所佔的百分比

母親學歷組別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預科	大專或以上程度
母親全職工作比率	**22.5%**	**50.8%**	**72.3%**

3.6 工時方面，被訪家庭中只有 15.6%的父母每日工作 8 小時或以下。每日需要工作 9 至 10 小時的父親有 38.8%和母親有 29.3%，在所有組別中佔比率最多；此外，分別有 20.0%的父親和 7.8%的母親每日工作時數長達 11 小時或以上；每日工作情況不穩定的父母比率亦不少，共有 17.2%的父親和 15.1%的母親屬於此類別；需要輪班工作則屬少數（父親 5.7%；母親 3.7%）。

表 3.6 根據父母工作時數顯示被訪家庭狀況

	不穩定	**少於 8 小時**	**9 - 10 小時**	**11 - 12 小時**	**多於 12 小時**	**輪班工作**
父親工作時數	**1657 (17.2%)**	**1224 (12.7%)**	**3744 (38.8%)**	**1248 (12.9%)**	**677 (7.0%)**	**552 (5.7%)**
母親工作時數	**1459 (15.1%)**	**1860 (19.3%)**	**2825 (29.3%)**	**519 (5.4%)**	**229 (2.4%)**	**357 (3.7%)**

家庭總數：9641（由於被訪者可選一個或以上答案，故百分比相加並不會等於 100%）

3.7 單親家庭佔被訪家庭總數 8.6%，當中以母親居多，佔了 70.3%。單親家庭可以包括未婚 / 單親人士，這些家長有 49.4%是全職工作，兼職的亦有 17.1%；這些家長主要擔任服務人員，佔了 29.2%，其次為文員 / 秘書，佔了 21.7%。他們每天工作 9 至 10 小時的比率最高，達 28.8%；工作 11 小時或以上的有 10.7%，工作情況不穩定的比率亦很高，達 17.3%。

3.8 從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顯示，目前使用全日制幼兒服務家庭超過半數為低收入家庭，這結論可分別從表 3.1 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者比率（57.7%），以及表 3.2 家庭月平均收入低於全港中位數（53.7%）以及接近中位數（20.9%）的數據中得到佐證。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3.9 另一方面，選用全日制服務的群體中，亦有大約四分之一的家庭收入高於全港中位數（25.3%），與表 3.3 父母學歷達大專或以上程度者（24.4% & 21.2%）有相近的趨勢。由此得出，全日制幼兒服務同時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除了低收入家庭，亦包括高學歷的專業人士群組。如此反映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適切性，能迎合各類型家庭的需要。

3.10 另一個較為明顯的現象是母親的學歷與就業情況的關係，從表 3.5 可見，選擇全日服務的家庭中，愈高學歷的母親出任全職工作的比率愈大，大專或以上組別者佔 72.3%；中學組別佔 50.8%；而小學或以下只佔 22.5%。數據顯示，在母親為高學歷群組中，有七成以上現時正出任全職工作。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有助支援母親選擇全職工作，配合政府鼓勵女性就業，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政策方針，由實際數字可顯露端倪。

3.11 本研究發現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庭，甚多家長每天需要長時間工作，從表 3.6 可見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的父親多達 58.7%（38.8%+12.9%+7%），母親亦佔 37.1%（29.3%+5.4%+2.4%）。全日制幼兒教育的服務時間和延展服務，讓幼兒可在專業及受保護的環境下生活和學習，能配合家長長時間專注工作的實際需要。

3.12 對於為數接近五分之一工作不穩定或需輪班工作的家長們（17.2%+5.7%父親和 15.1%+3.7%母親），全日制幼兒教育的暫託和延展服務，能方便家長臨時性的工作安排，免除子女缺乏照顧的擔憂。然而，根據業界觀察及分析，表 3.1 顯示使用暫託 / 延展 / 兼收服務的數字，事實上並未完全切合家長需要，由於受到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特別服務的名額限制，有需要的家庭遠超於目前能夠提供的名額。

3.13 家庭成員組合結果亦反映，單親家長需全職工作者接近半數；單親家長每天工時長及不穩定者接近六成；單親家長為女性者佔了七成多，這些因素皆增加了家長照顧幼兒的壓力。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不僅替這些家長提供重要支援，而且常成為他們尋找即時輔導和轉介服務的渠道。

3.14 以上結果和討論闡釋了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家庭的普遍現狀和一些特殊狀況，回答了本研究第一條所欲得悉是哪類家庭正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問題。以下將繼續就其他問題逐一分析。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II. *家長如何看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功能和價值*

3.15 本研究以家長考慮（1）實際需要及（2）學童需要兩個變項，探索其選擇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原因，亦由此反映家長如何看全日制幼兒服務的功能和價值。問卷將上述（1）和（2）兩個變項分別以兩組獨立的問題發問，請家長就每一個可能性表達意向（3 點量表）：由 1-3 以顯示該項目為不重要、重要和非常重要三個選擇；此外，為尊重被訪者的意願，尚有一項不適用以供選擇（計算各部分比率時會將不適用者剔除）。

3.16 研究結果顯示（圖 3.1），就家長實際需要考慮，絕大部分被訪者認為幾項因素都是重要或非常重要，其中認為「父母均需上班」一項是非常重要的佔 65.8%，認為重要的也有 30.6%，計算此題的平均值達 2.62（最高值為 3），位列各項之首。另一選項「提供均衡飲食及適切作息安排」，選答此項為不重要的比率最低，只有 2.2%，而計算此項的平均值則為 2.53，排於末位。若仔細觀察這兩項的百分比分佈，或許更有助我們了解現實的一些情況，在芸芸已被公認為重要的原因之間，家長仍然能夠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父母上班是最重要令他們決定選用全日制幼兒服務，而幼兒獲得均衡飲食和適切作息安排並非不重要，但在實際情況之下，卻不一定能作為最首要考慮因素。是項觀察目前只屬現象推測，由統計數子中露出一點端倪，須待更進一步論證。

3.17 而就學童需要及發展機會考慮（圖 3.2），各項因素被家長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比率全部超九成，當中以「更能讓學童學習自理及自律」一項，家長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接近七成，認為是重要的也接近三成，這項發現，與提供全日制幼兒服務的教育機構的教育服務宗旨互相切合，亦為家長普遍認同，教顧並重的目標即在這裡體現。調查結果另外一些項目可同時為這個現象作佐證，包括認為「提供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和「更能幫助兒童學習與人相處」兩項為最重要的百分比亦接近六成半，兩項的平均值均為 2.64，是最高一項自理自律之外的次高。這些項目皆為全日制幼兒服務較有優勢實踐讓幼兒長時間逗留學校，從生活及與同儕接觸而達致。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圖 3.1　家長考慮實際需要時，選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原因（問卷 A6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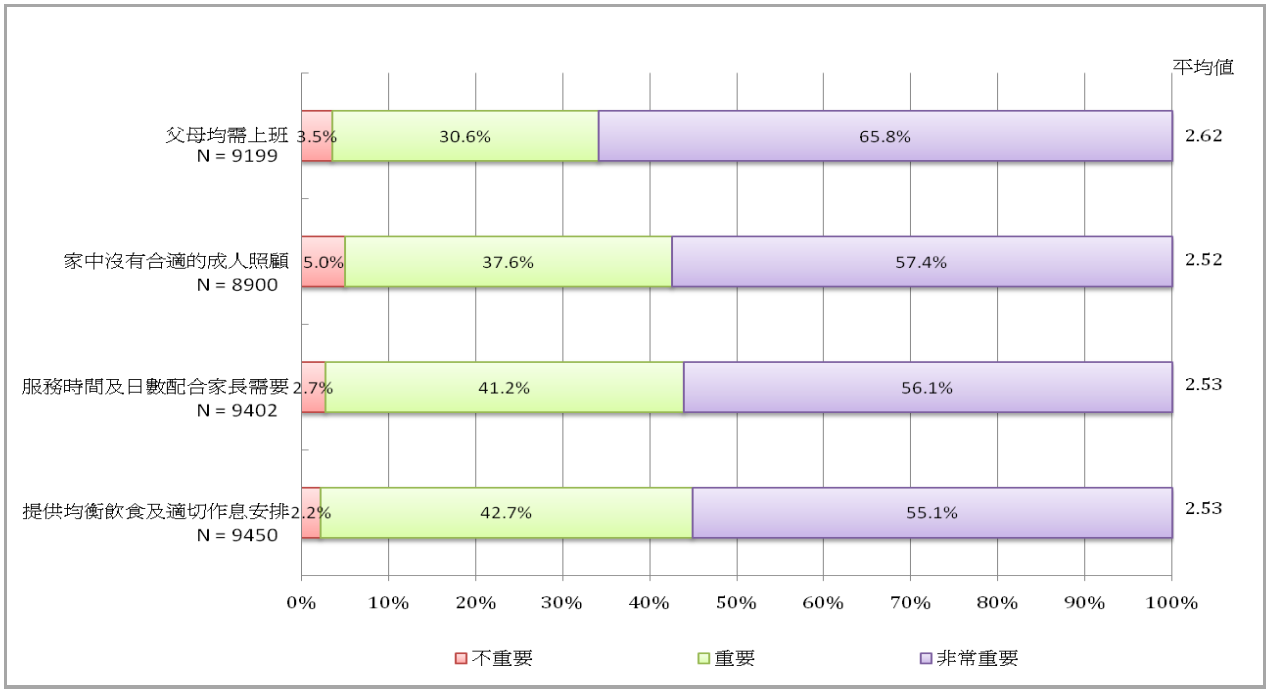

圖 3.2　家長考慮學童需要及發展機會時，選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原因（問卷 A7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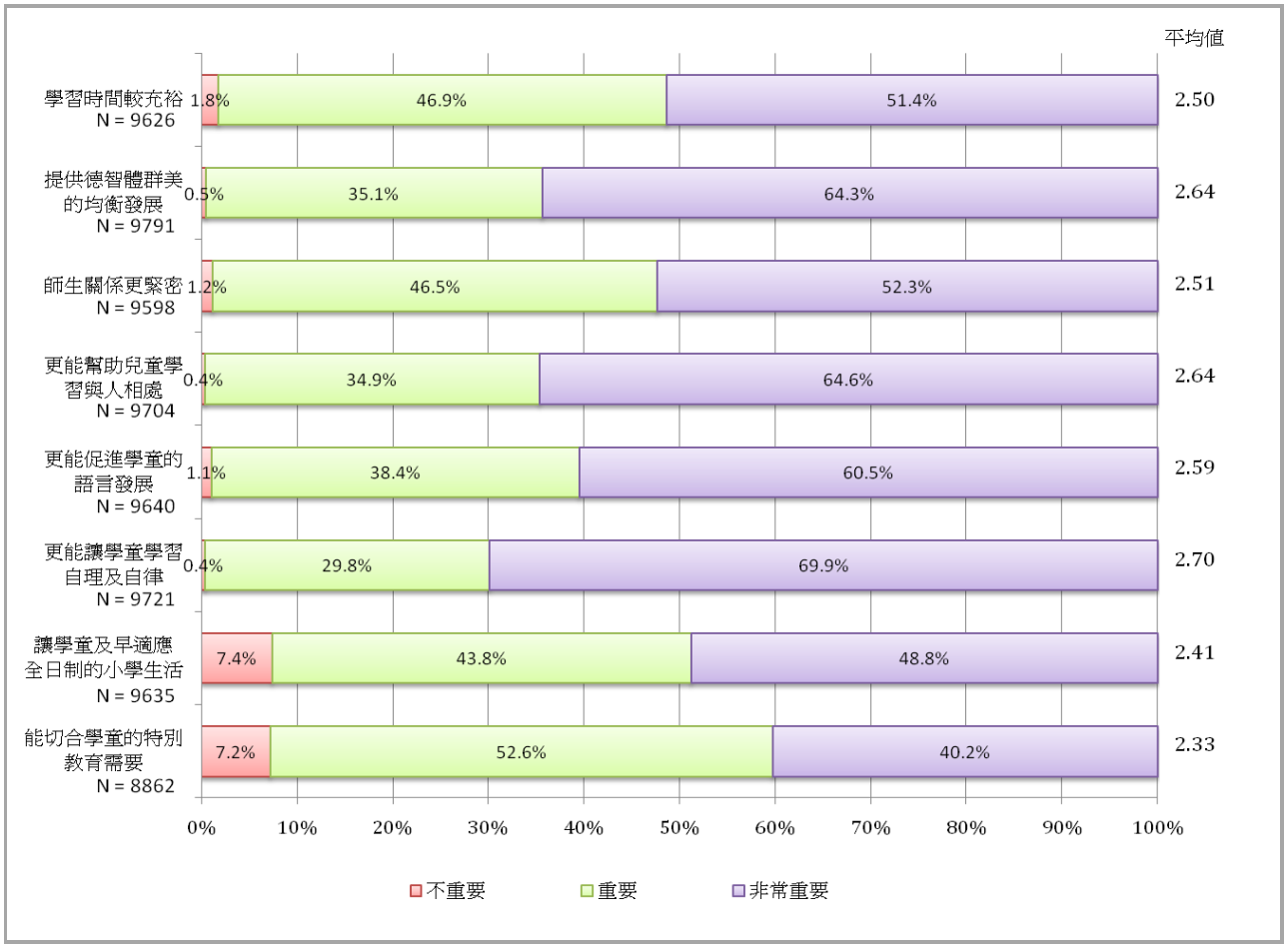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III. 家長基於甚麼條件去選擇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機構？

3.18 當被問及揀選學校的重要考慮條件時，被訪者可以從六項選擇中排列出最重要的兩項，下圖 3.3 顯示出各項目在整體被訪者中認為是最重要的比率，由於每位被訪者只能選取其中兩項，因此各項目之間互有關聯，比率的大小序列能反映各項目具優次等級的性質。結果顯示，考慮「地點」最重要排首位（54.4%），其次是「學校理念及課程」（50.0%），此兩項百分比大於或等於 50，即表示有半數或以上的人都曾選取這兩項為最重要；與之相接近的尚有「教師資歷及素質」（48.5%）；相較之下，只有 16.9% 的家長表示以「學費」作為考慮學校條件，此組數字雖然最低，但值得日後再進一步探究以此為選擇的家庭，會否存在某些共通性，例如經濟、就業狀況等，因為學券制推行之後，大多數的家庭都申請了學費減免。

圖 3.3 家長在揀選學校時的考慮條件（問卷 A8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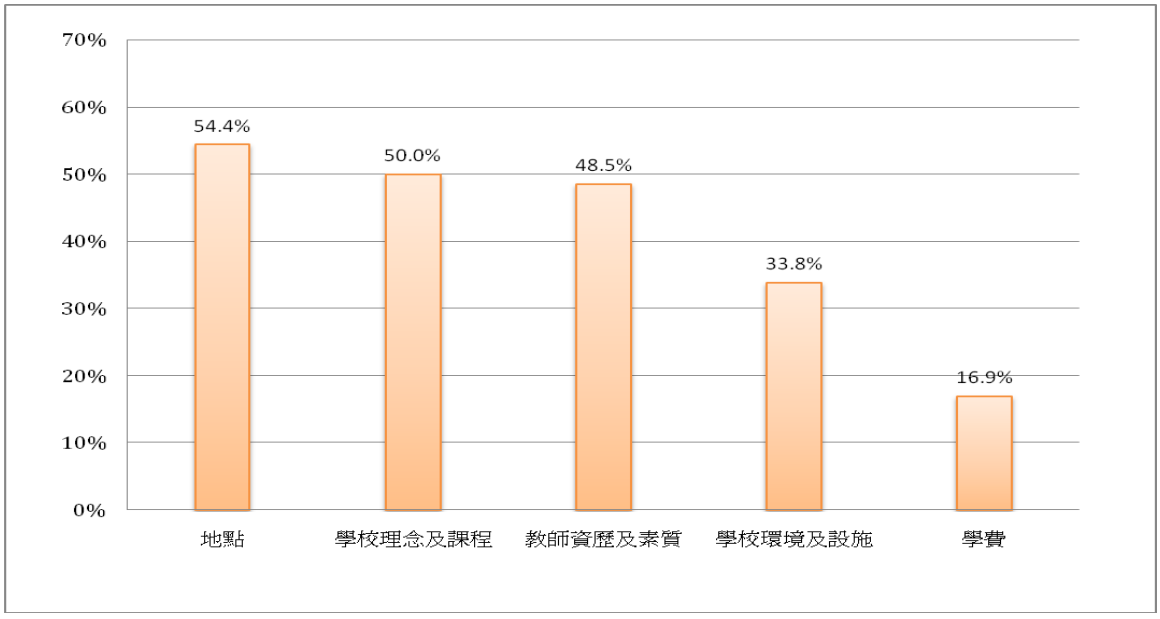

IV. 家長認為學券計劃替他們和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機構帶來甚麼影響？

3.19 學券計劃推行之原意，乃「進一步資助家長學費開支」（立法會 CB(2)277/06-07(01)號文件，頁一），「減輕合資格家長的財政負擔」（FCR(2006-07)29，頁三），使所有適齡兒童享有「負擔得來」的幼兒教育。此外，亦為改善幼兒教育質素，透過教師專業資歷提升、強化質素保證機制和增加學校透明度，使所有適齡兒童享有「質素優良」的幼兒教育（200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對幼兒與資優教育的承擔》演辭）。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3.20 本報告根據政府設立學券計劃之原意作分析基礎，即上述（1）經濟負擔和（2）教育質素兩方面，探討學券計劃對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家庭的影響。

（1）經濟負擔

3.21 受訪者認為學券計劃對他們正在選用全日服務的幼兒及自身家庭帶來經濟方面的影響如下（圖 3.4）:

i. 88.5%被訪家長同意 / 極同意學券計劃使「經濟負擔減少」;

ii. 82.0%被訪家長同意 / 極同意「因學券省下金錢能用於增加學童其他學習機會」;

iii. 72.3%被訪家長同意 / 極同意學券計劃「雙重申請學券及學費減免資助手續繁複」

圖 3.4 家長認為學券計劃帶來的影響（問卷 A9 題經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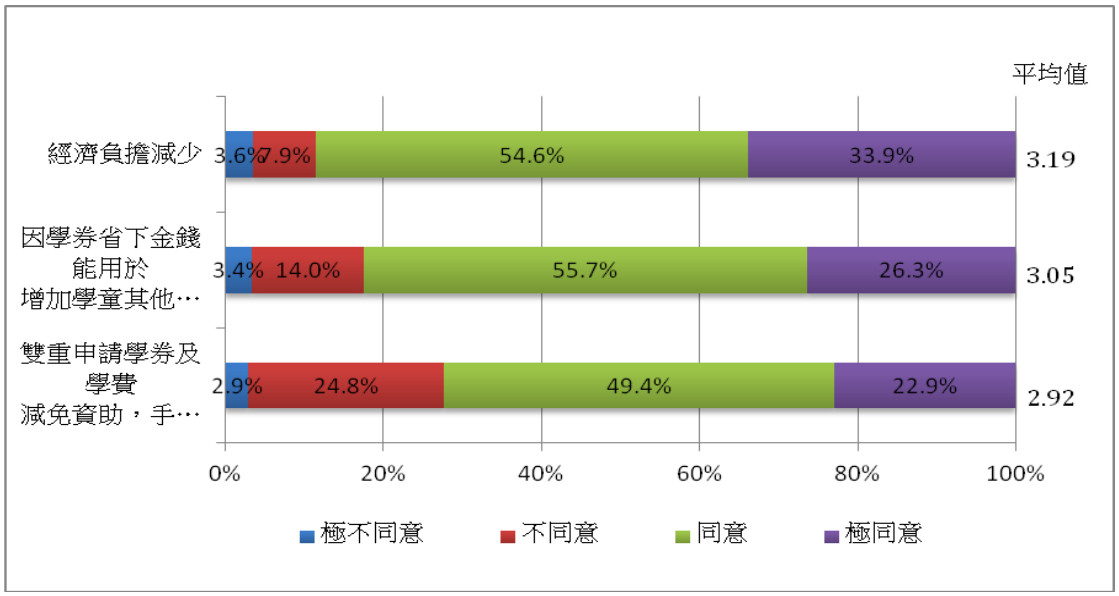

3.22 政府推出學券計劃目的，是讓所有合資格的適齡學童都獲得經濟上的幫助。根據圖 3.4 數字顯示，88.5%家長認為學券計劃能舒緩他們的經濟負擔，這數字表面看似乎肯定了學券計劃達到一定目標，然而不容忽視仍有 11.5%的家長認為他們的經濟負擔並未因學券計劃而得到舒緩，這現象與政策原意有距離，到底是哪一群家長未感受惠於學券計劃？而這「少數人」的觀感在整體學券政策施行上有甚麼意義，都值得再進深一步探索。

3.23 本調查發現，社經地位愈高的家長愈覺得自己能受惠於學券計劃。反過來，有申請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原屬社經地位偏低的一群，對學券計劃能令其經濟負擔減少這說法的同意度並不如中產或以上階層者般普遍。這現象意味學券計劃是否未能讓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一群在經濟負擔方面得以受惠？或其他因素令家長對學券計劃減輕經濟負擔的原意未肯認同？

3.24 學券計劃不設入息審查，意謂所有入學的幼兒皆能得到定額資助。惟施行上，這項表面上人人平等的教育措施，卻與低收入家庭原來受惠於社會福利的援助混和或互相抵銷，如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金等。其一原因是學券計劃把學券金額融入學費減免資助範圍內，使原來經過審核獲得學費減免資助的學童實質上並沒有得益於學券計劃，甚至出現因學費高於學券金額而要家長額外補貼學費差額的情況，令低收入家庭不但未能受惠於學券計劃，更加重了支出負擔。此舉無疑削弱了用以支援弱勢家庭的政策措施，違背教育原則和社會公義，此情況尤其在低收入家庭就讀全日制幼兒機構中出現。此外，政府在推行學券計劃的同時，取消了對學校的直接資助，學費隨之增加；與此同時，鑑於幼師薪酬整體提升及通漲等因素，學費不斷向上調整，促使獲得部分學費減免資助的家長要被迫「分擔」不斷上漲的學費。

3.25 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讓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得到合理補助，乃文明社會追求公義的核心價值。惟令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學童處於上述不公義的情況，皆因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營運費以至學費向來比半日制服務為高，學券計劃單以半日制服務作為幼稚園的營運計算基礎，導致政策對全日制服務的力度不足，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預期成效在半日制和全日制服務上產生一大落差。當半日制的學童可以頗低學費去享有幼兒教育時，全日制服務的家長卻仍要支撐相當高昂的學費。如前述表 3.2 顯示，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庭，超過半數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全港中位數，另佔四分之一亦在接近中位數的水平，可以說，這些家庭都是屬於低收入的一群，學券計劃漠視了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童的教育需要！

3.26 另一方面，原以節省學費開支，舒緩家長經濟負擔為目的的學券計劃，在實踐時，卻換來為數不少的家長將節省下來的學費轉投子女其他方面的學習課程，這實屬未有預期的結果。如上所述，社經地位愈高的家長愈覺得在經濟上受惠於學券計劃；這結果與另一問題「因學券省下金錢能用於增加學童其他學習機會」得到的統計結果相吻合，即愈高家庭收入的家長愈偏向同意 / 極同意他們因學券計劃獲得財政上的幫助，並能利用節省下來的金錢投放到子女其他學習經歷之上。換言之，這類家庭的學童會獲得更多元化的發展機會。然而，一群社經地位較低、原需要政府予以更多援助的家庭，卻多感到申請學券和學費減免資助等其他社會福利時手續繁複，甚至出現學券面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額不足以追上學費加幅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水平，令家庭開支不減反增的倒退情況。這些與學券政策原來目的可說是背道而馳的現象，趨向「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局面，對現時已呈貧富懸殊的香港社會有何影響，值得教育者深思，政策檢討正是急不容緩。

（2）教育質素

3.27 受訪者認為學券計劃對全日幼兒服務的教育質素方面的影響如下（圖 3.5）：

i. 36.9%的家長同意 / 極同意「教師人手轉換頻密」；

ii. 48.5%家長同意 / 極同意「教師工作及壓力增加」；

iii. 54.7%的家長同意 / 極同意學券計劃使「學校的選擇增加」；

iv. 60.0%的家長同意 / 極同意學券計劃使教師的「教學表現提升」。

圖 3.5 家長認為學券計劃帶來的影響（問卷 A9 題教育質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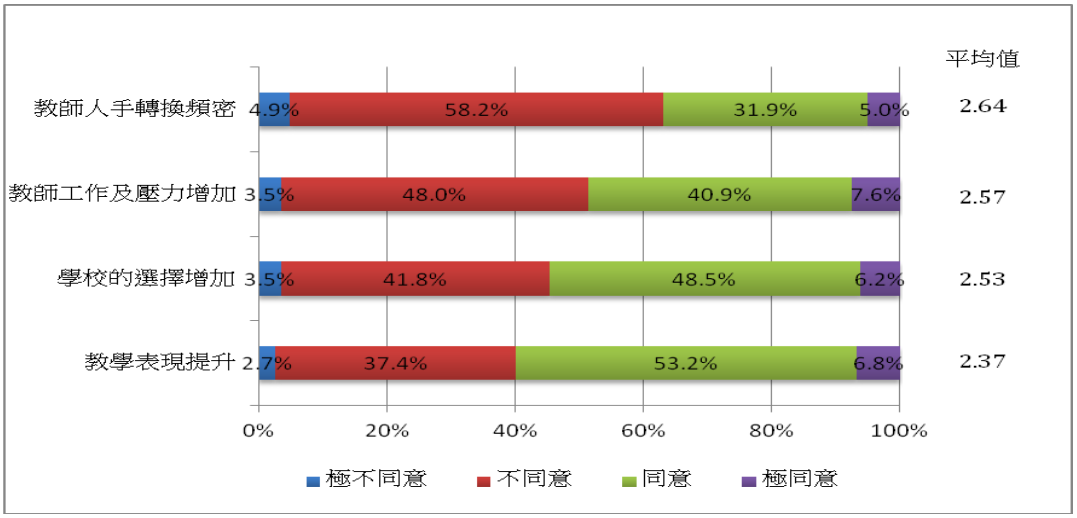

3.28 學券計劃的另一個原意，是讓所有學童能接受「質素優良」的幼兒教育。據圖 3.5 分析，60.0%的家長同意 / 極同意學券計劃使教師的「教學表現提升」，是一個頗為值得雀躍的結果，指向幼兒教育正邁向優化目標。學券計劃給予教師培訓津貼資助，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從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家長的角度出發，此政策目的看來已開始產生成效。有趣的地方，是研究發現愈低家庭收入、愈低學歷和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認為「教學表現提升」的比率愈高；而另一方面，當六成家長覺得教學表現有提升時，亦分別有 63.1%和 51.5%的家長表達同意 / 極同意「教師人手轉換頻密」和「教師工作及壓力增加」，這兩個變項所呈現出來皆可視為影響幼教服務團隊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穩定性的隱憂。由此看來，學券計劃實施後對全日制幼兒服務質素的影響既具正面同時亦存在負面因素，須待進一步研究探索。

3.29 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長都十分重視緊密的師生關係，而「教師資歷及素質」更是選擇學校條件之三大項之一，當中以低家庭收入、中學學歷的家長尤為重視師生關係。然而，學券計劃令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教師轉換頻密，以及工作和壓力增加，影響其專業團隊士氣與穩定，對師生關係可產生不良影響，阻礙提升幼兒教育質素政策目標之實現。學券計劃按學生人數計算資助金額，促使半日制及全日制服務的教師培訓津貼資助差距擴大，全日制服務的學校因而在教師進修學費發還和聘請支援教師上的資助獲得較少幫助。教師培訓資源的不公平分配，導致了全日制服務的教師流失情況嚴重。

3.30 就教育質素方面，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長大致認同學券計劃令「教學表現提升」，但在「教師人手轉換頻密」和「教師工作及壓力增加」的大前題下，這些明顯與教育質素相關的範籌如何影響教學表現和提升，則會直接左右學券計劃要使所有學童接受「質素優良」的幼兒教育之目標的達成。

3.31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可見學券計劃是偏重切合家庭的經濟狀況，卻忽略考慮使用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家庭的整體狀況、生活狀況和特別狀況。

V. 家長對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有甚麼改善建議？

3. 32 就著這組問題，研究結果除列出所有被訪者意見，亦就一些特別現象深入探討，採用交叉分析以探索不同組群的家長在各變項之間有否差異，相關結果亦記錄如下（圖3.6）：

i. 72.9%的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以完善學習環境及設施」; 沒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被訪家長，愈偏向選擇此建議；

ii. 69.5%的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推行免費全日制服務」; 愈低家庭收入和愈低學歷的家長，以及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愈偏向選擇此建議；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iii. 44.4%的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增加人手以支援學校工作」，29.8%的家長認為政府應「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愈高家庭收入和愈高學歷的家長，以及沒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愈偏向選擇此兩項建議；

iv. 26.9%的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改善全日服務學額的分佈以配合各地區需要」; 愈低學歷和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愈偏向選擇此建議；

v. 24.3%的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致力「減少教師流動」; 愈低家庭收入和愈低學歷的家長，愈偏向選擇此建議；

vi. 22.3%的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資訊及資訊渠道」; 愈低家庭收入和愈低學歷的家長，以及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愈偏向選擇此建議。

圖 3.6 被訪家長建議政府應如何改善香港的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問卷 A10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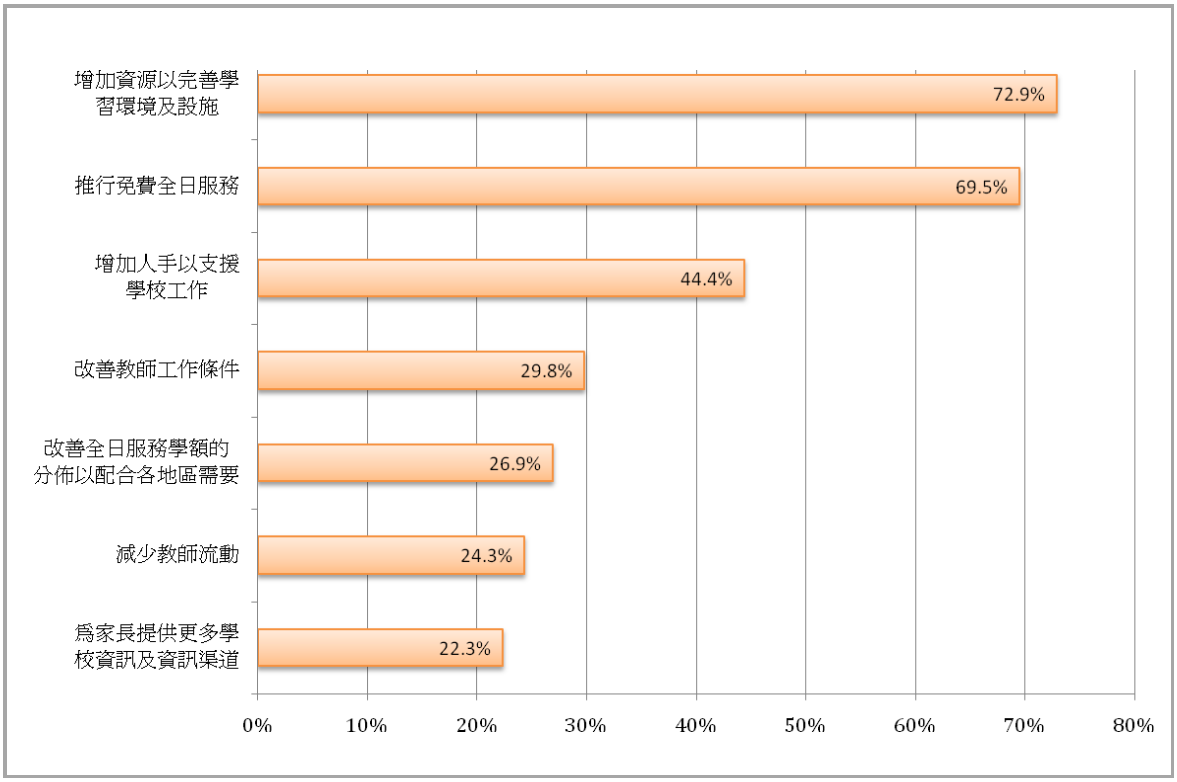

3.33 參照本研究使用之「切合生活和經濟狀況」和「切合教育理念」框架，家長對改善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各項建議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加以分析：第一類「切合生活和經濟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狀況」包括「推行免費全日制服務」、「改善全日服務學額的分佈以配合各地區需要」及「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資訊及資訊渠道」三項；第二類「切合教育理念」包括「增加資源以完善學習環境及設施」、「增加人手以支援學校工作」、「改善教師工作條件」及「減少教師流動」四項。

3.34 切合生活和經濟狀況方面，接近七成整體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推行免費全日制服務」，是第二項佔比率最高的改善建議，由此可見普遍家長在這方面的訴求相當清晰；另外兩項關建議「改善全日服務學額的分佈以配合各地區需要」和「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資訊及資訊渠道」，整體回應率亦接近三成。此三項經社經地位分析，發現共通點是愈低家庭收入、愈低學歷和有申請學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家長均愈偏向認為政府應在這些方面進行改善。換言之，對社經地位較低家庭，「學費」、「地點」和「資訊」是為選擇全日制服務所最期盼改善的項目，推行免費全日服務，改善全日服務學額在各區分佈，以及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資訊，如此才更切合弱勢社群家長選校的需求，實現政策宣稱推行學券計劃為減輕家長財政負擔，讓家長有自由選擇的目標。

3.35 切合教育理念方面，研究結果反映，超過七成整體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以完善學習環境及設施」，這是佔比率最高的改善建議，由此可見普遍家長在這方面的訴求非常清晰；另外幾項建議「增加人手以支援學校工作」、「改善教師工作條件」及「減少教師流動」整體回應率由四成多至二成多。這四個項目經社經地位分析，其中改善「人手支援」和「教師工作條件」兩項，其共通點是高收入、高學歷和沒有申請學費減免家庭的家長愈偏向認為政府應在這些方面進行改善。而建議「完善環境設施」的眾多回應者中，亦以沒有申請學費減免家庭的家長愈偏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進行改善，上述三項大致呈現為較高社經地位家長的選項。另一方面，「減少教師流動」則呈現為較偏向為低收入以及低學歷家長的選項。簡言之，對社經地位較高家庭，「完善環境設施」、「人手支援」和「教師工作條件」是為選擇全日制服務所最期盼改善的項目，這些關乎教育質素的項目成為較高社經背景家長選校時的考量，由此，亦符應政策宣稱推行學券計劃為提升幼兒教育質素，讓家長有自由選擇的目標。

3.36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社經地位不同，家長選擇全日制服務的關注各有差異，社經地位較高的家長會較著眼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包括完善環境設施、增加人手支援和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而社經地位較低的家長，則較著眼減輕財政負擔而能有自由選擇的機會，因而「學費」、「地點」和「資訊」成為其選擇全日服務的主要考量。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第四部分　總結

全日幼兒教育服務的發展

4.1　2005 年以前全日服務隸屬於社會福利署管轄，其定位是一種福利政策，即提供服務予有需要的家長，讓幼兒在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環境生活、學習和成長。

4.2　2005 年政府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政策，將社署轄下 3 至 6 歲的服務交予教育局管理。然而教育部門仍抱持幼兒教育非必要的思維，沒有正視全日服務照顧幼兒生活成長和學習並行本質，只視之為正規教育之前可有可無的「學前課程」，並以半日制為限，未有對全日服務以至整個幼兒教育發展作全面檢討和政策規劃。

4.3　自學券計劃於 2007 年推出以後，全日服務的特性更被忽略，與政府宣稱希望提供多元幼兒教育服務之發展目標背道而馳。

4.4　學券計劃的原意，讓所有學童能接受「負擔得來」的幼兒教育，可是受惠多為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因而衍生了嚴重的社會公義、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的問題。對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幼兒，學券計劃反而導致社會貧富懸殊問題更為嚴峻。

整體政策建議

4.5　由於全日服務已由福利政策轉變為教育政策，政府應盡早檢討全日服務，並重新為其定位：

i. 全日服務的特點和價值在於教顧並重(educare)，以統整課程，並順應幼兒的發展特性和學習需要，實踐「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的教育理想。

ii. 政府應深入探討全日服務的特點及價值，以完善整體幼兒教育政策及措施。

iii. 政府應重修全日服務的良好基礎，借鏡其跨政府部門協調及與社福機構合作之模式，以建立一個更有系統的政策框架，去制定和推行適合幼年學童的教育政策及措施。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4.6 政府於制定幼兒教育政策時，須從兒童權利出發：

i. 1994 年香港簽署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中一項是締約國必需要確保兒童接受公平教育和得到合宜照顧的權利。

ii. 2000 年聯合國的《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Education For All》報告，提出了兒童認享有的優質幼兒教育權利；而特區政府作為《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城市，亦應該遵從。

iii.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發表的報告顯示，香港政府仍未有清晰交代有關以兒童利益為大前題的原則如何於所有政策和措施中實踐。

iv. 於制定幼兒教育政策時，政府應以兒童利益為大前題，並先進行幼兒、家長及教師的影響評估，以保障每一位兒童獲得均等教育機會和優質學習經驗。

v. 政府應改變一貫以資源分配為衡量教育事務及制定政策之取向，尤其是牽涉幼兒教育等的基礎教育。

4.7 當前急務，政府該盡速採取措施，處理因學券計劃所來的影響，消除全日制和半日制服務之間的不公平現象，並增加對幼兒教師和缺乏資源的家庭之支援。建議政府：

i. 徹底評估學券政策對全日服務之幼兒、家長及教師，以及營運管理的影響

ii. 先扣減學券，再計算學費減免。

iii. 簡化程序，家長毋須額外申請學費減免手續。

iv. 按年發放學校設施津貼。

v. 設立額外教師津貼，用於專業發展及增聘支援教師。

vi. 設立行常校本資助，應付巨大的營運開支和人手壓力，以及改善教師工作環境與條件。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4.8 對全日服務的持續發展作出規劃：

i. 全日服務的發展應與時並進，配合香港的社會的轉變 (例如：雙職、獨生子女、單親、新來港家庭等；家長工作時數長、經濟壓力; 有特殊需要、獨留家中、貧窮兒童；家庭問題)，讓幼兒及其家庭，無論是來自那個背景及階層，都能在一完善的體制中獲得全面和充足的支援。

ii. 檢討全日服務的學校分佈，按各地區個別情況，調節服務的提供。

iii. 直接資助學校，以穩定營運，保障其教育質素和多元服務的持續發展。

- 完 -

****

鳴謝

感謝所有參與是項問卷調查的工作人員和被訪者。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For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only.
Not for publica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